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浩勒图高勒镇温都日呼嘎查草产业机械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104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4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61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00 斤圆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9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7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30 斤方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9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7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04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4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61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1 捆圆捆捡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创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1804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4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61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504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4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61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双刀割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9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7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焰卓（内蒙古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有限责任(公司/自然人独资)

企业名称: 山东创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1481MA3CX8JH56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8月13日	行业	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金焰卓(内蒙古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2 15:57:41
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152526-PMDL-GK-20260001 包 2026-04-22 15:57:4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